



歲入歲出常用準備區分表

自慶應三年
至明治八年
不可



114
A1527



第子期

自慶應三年十一月
至明治二年十二月

常用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二〇五〇六三五八九六

第二款 海關稅

七二〇八六六九三六

開港場諸稅

一〇一七三三五七六

第三款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三二四七七六九〇二

川公國役金

四二七四二九〇六九

小計

第五款 救助其外諸債下返納

一二四五二一七七

天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 | | | |
|-----|------------|---------|------|
| 第六款 | 地所拂下代 | 二三,三九九 | 五三八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二六,六七一 | 六七九 |
| | 家屋賃下料 | 一二,二四九 | 五 |
| | 小計 | 五〇,一九三 | 七一二 |
| | 計出米 | 五,三二六 | 七三四 |
| 第七款 | 没収金 | 三九,〇〇 | 五六二七 |
| | 端金錢積其外 | 八三,八四四 | 一九二 |
| | 小計 | 一二八,一七六 | 五五三 |
| 第八款 | 太政官札發行 | 二四,〇三七 | 三八九 |
| | | 八一三 | |
| 第九款 | 調達借入 | 三,八三八 | 一〇七 |
| | 外國商社ヨリ一時借入 | 六五,六五〇 | 〇〇 |

| | | | |
|------|----------|---------|-----|
| 第十款 | 貸下金利子 | 一〇,六三六 | 七三八 |
| | 小計 | 四,四九四 | 六〇七 |
| 第十一款 | 献納 | 一五四,二四九 | 三六一 |
| | 軍資金 | 七三,三七六 | 八三七 |
| | 諸藩課納 | 一二七,二三二 | 七五〇 |
| | 大宮御造管國役金 | 一三一,二〇一 | 八〇二 |
| | 旧幕殘金引送 | 三六二,五四二 | 三八 |
| | 小計 | 八四八,六〇二 | 七八八 |
| | 合計 | 三二,八九三 | 六〇 |
| | 外 | 六,五五四 | |
| | 假收入 | 三,二一六 | 八二一 |
| | 成賃受入 | 二,二八三 | 一四八 |
| | | 九二八 | |

回送金米受入

交換受入

通計

總計

三,七三一,七四九 四六一

二,二四五,六九八 四三一

一一,七七七,四一七 九四三

四四,六七〇,四七八 五九七

歲出之部

| | | |
|-------|---------|-----|
| 太政官 | 二五〇,九三一 | 八二七 |
| 神祇官 | 二,八一七 | 八七三 |
| 外國官 | 一一一,六七〇 | 六七八 |
| 內國事務局 | 九〇,三 | 二五〇 |
| 會計官 | 三四,七一四 | 六一 |
| 學校及病院 | 五七,七〇九 | 四一三 |
| 刑法官 | 三,三四六 | 八六 |
| 皇室諸費 | 二四九,五九四 | 七七五 |
| 官祿及手当 | 九〇,一九五 | 二八九 |
| 旅費 | 六〇,六二三 | 七四〇 |
| 賜饌料 | 一,一一〇 | 四一六 |

| | | | | |
|-------|-------------------|---------------|----|-----------------|
| 第 二 款 | 軍務事務局 神奈川縣兵備諸費 | 一、〇〇八、一二〇、〇八六 | 小計 | 一、六七五、三七七、四〇八 |
| 第 三 款 | 軍艦買上代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小計 | 一、〇二九、七九七、八四八 |
| 第 四 款 | 三郡裁判所 | 三八一、八五四、〇一四 | 小計 | 九三三、八二二、三三七、二二二 |
| | 開港場府縣 | 三九八、〇七七、八四三 | | |
| | 諸府縣 | 二二、二八九、二九四 | | |
| | 神宮御寄附米 | 四二、〇三八、七一〇 | | |
| | 山陵御造營費 | 二、二〇七、九四七 | | |
| | 祭典費 | 九一、七五五、九一五 | | |

| | | | | |
|-------|--------------------|--|----|--------------|
| 第 七 款 | 家祿 諸向扶助 社寺給子 | 二九四、九六五、四八一 四四、三九八、二九五 三一、二八三、三七 | 小計 | 三三九、六七六、六一三 |
| 第 八 款 | 官省三屬之諸營繕 | 二九八、八六九、八八八 | 小計 | 一、六四〇、〇〇〇 |
| | 治河使 |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 三二四、〇七九、七三九 | | |
| 第 九 款 | 養老賑恤 | 七八六、九四九、六二七 | 小計 | 一、三〇三、八八三、一七 |
| | 救助其外諸感下 | 一三〇、三八八、三一七 | | |
| | 恩賜 | 二八六、三〇一、三〇三 | | |
| 第 十 款 | 恩賜 | 四一六、六八九、六二〇 | 小計 | 七六、二七二、三五二 |
| | 回米諸費 | 七六、二七二、三五二 | | |
| | 回米諸費 | 六四、九二一、九二九 | | |

沉沒及欠減米

為替打步其外

小計

旧幕外國買債返償

調達金返償

借入金利子

小計

鑛山諸費

電信諸費

製鉄所諸費

造幣諸費

小計

造幣場建設費

四二,五九二九一六

五,〇九六四二九

一八八,八八三六二六

四七四,七〇〇〇

二六三,二九三四五〇

一九七,六三六七〇五

九三五,六三〇一九五

一六,六二七九七二

三,七三九〇二〇

二五九,三六一一六〇

二五三,九四三

二七六,九八三〇九五

二五七,〇九二七六一

第十三款

紙幣製造費

燈棚屋諸費

大宮御造幣費

御即位諸費

轉封手當

領地收納不足渡

邸定移轉手當

外國人給料其外

海外留學費

船艦買上代

船艦修繕費

小計

証討費

一一七,五〇一七〇九

一四三,六六六一六六

一五八,一三一三九

四二,五二三七七〇

二四九,五二〇九七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四〇

一四,二〇〇〇

六六,一二二六〇〇

一〇,一四四四三三

九三三,七三〇六二八

三,三四八,八八二九四四

| | |
|---------|---------------|
| 箱館追討費 | 一二五,四四六二五。 |
| 御東幸詣費 | 七七八,七六〇八八九 |
| 第十四款 | 四九,五六二〇一七 |
| 大坂行在所諸費 | 一二,四八〇九九七 |
| 鑓臺府 | 六六,〇〇〇 |
| 民政局 | 一三〇,八〇〇 |
| 臨時賞典 | 四,五一,九三三〇九七 |
| 小計 | 九,一四五,七六一五〇 |
| 第十五款 | 九,〇一一,五一八四三 |
| 石高割賦下 | 一八,一五七,二七九九五三 |
| 勸業減下 | 一〇,九七〇〇 |
| 諸藩特別賜 | 一七四,八九〇五七四 |
| 外國諸償金 | 二八四,五九〇五七四 |
| 小計 | 三〇,五〇五,七四九九六七 |
| 第十六款 | |

| | |
|----------|---------------|
| 合計 | 三〇,五〇五,七四九九六七 |
| 假支出 | 一,七九三,二七六七二八 |
| 造幣地金及買上代 | 三,三五〇,一四五一四二 |
| 回送金米拂出 | 三,九〇一,三四五四九〇 |
| 交換拂出 | 三,四五一,九三一三二 |
| 通計 | 一,二四九,六六九八四九二 |
| 現存殘贏 | 一,六六八,〇三四一三八 |
| 總計 | 四四,六七〇,四七八五九七 |

第

二期

自明治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常用部決算

第

八

歲入之部

三,三九九,〇一四,〇四六

第

一

款 地稅

三,三九九,〇一四,〇四六

第

二

款 海關稅

五〇二,九九七,四七六

第

三

款 關港場諸稅

九四,〇〇三,九四九

諸運上其加等雜稅

四四六,五三〇,七一四

小計

五四〇,五三四,六九九

第

四

款 製鐵所收入

三三,五二二,五七四

第五款 救助其外諸貸下返納

五五,六九七 三四五

第六款

地所拂下代

二四,九四三 五七一

牧蓄及硝石賣拂代

四,四四九 三二七

不用物品賣拂代

二〇,二五八 八〇六

小計

四九,六五一 一七〇四

出月計出米

四四,八三〇 八六一

第七款

没収金

三一,一六九 七

貨幣改手数料其外

三三,八一 三五五 二七五

小計

四六,四九七 八三三

第八款

太政官札發行

二三,九六二 六一〇 一八七

第九款

調達借入金

七九七,一八二 九三八

外國商社ヨリ借入

三三八,三七五

小計

一,一三五,九五七 九三八

第十款

勸業貸返納

四,四九六 五九七 〇五八

貸下金利子

二,二七五 四九八

引員金追徴

九三,二六八 一五八

小計

四,五九二 一四〇 七一四

献納

一,三八七 五〇〇

軍資金

七九,一三六 九三三

第十一款

諸藩課納

二九〇,〇〇〇

大宮御造管國没金

一,九二四 五三八

旧幕殘金引送

一四,七一〇 〇九三

小計

三八七,一五九 〇六四

合計

三四,七〇五,三八四 五四〇

信外

假收入

成貨收入

回送金米收入

交換收入

通計

現計前期越高

總計

六〇七,三五〇,三一八

七九四,三四六,四三九

一七,三五六,五七七,八四七

三,一七一,三一〇,九二四

二一,九二九,五八五,五二八

一,六六八,〇三四,一三八

五八,三〇三,〇〇四,二〇六

歲出之部

太政官

神祇官

侍從院

外務省

民部省

大藏省

學校及病院

刑部省

彈正臺

皇室諸費

官祿月給及手當

三一,一,二六三,三二六

一五,二九〇,五二八

一一,一四九,三一二

一一,九五九,四九九

六九,四一八,四三四

一八六,九一五,五八一

一〇,三四八,一一〇,二

二八,一一五,七〇〇

一七,八二〇,一五〇

三八四,九五四,七八七

一,二三五,七九〇,二六八

旅費 二六〇。四七
賜饌料 六四九
六九六

小計

二、四二四、八六三
三〇二

第二款

軍務
兵部
神奈川縣兵備諸費
一、三四七、五六一
七六六
五三四〇
四一八一

小計

一、四〇〇、九六五
九四七

第三款 軍艦買上代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三府

二、一四、一九七
二二六

開拓使

五、六四〇、六二
八八四

開港場府縣

三、一九〇、九九
八三〇

第四款

諸縣

二、二七、六七八
四九

神宮御寄附米

二、六六六
六三九

神社及山陵街造營費
祭典費

一、五七、六一四
二二一
一、六一、五六七
七七五

小計

一、五七〇、八八六
六三〇

第五款 英國王子接待費

四〇、三九七
五五八

第七款

家祿
諸向扶助

一、六〇、六九二
二〇一
一〇、三、五九九
二〇四

小計

一、七二〇、五二二
二二五

官省二屬之諸營繕

五、六九、五三五
〇八二

府縣營繕

二、九七〇
七〇八

治河使

三、五〇〇〇〇

限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五、二五、三一三
二六六

小計

一、四四七、八一九
〇五六

第九款

養老賑恤

救助其外諸貸下

小計

二六〇八八六五三

四一五九七九一〇三

四四二〇六七七九六

恩賜

二〇二一六四〇四

地金分拆費

三一〇〇八一三

第十款

回米諸費

六二七三二九二七

沈沒及欠減米

七二五五一八八一

金札引換開金其外諸費

五四四九九三七

小計

一六四〇四七九六二

旧幕外國負債返償

四二五〇〇〇

調達金返償

一四六五三〇一九六八

第十一款

外國商社借入金返償

一〇〇一二五〇〇

借入金利子

二〇三七二四〇〇

第十二款

鑛山費

小計

一八一〇六五一八五二

電信諸費

一三一三七六〇七四

製錢所諸費

二三一九七一六〇七

造幣諸費

三九八四八〇一一

小計

四〇七四六九二六五

造幣場建設費

一二四一一〇二一五

紙幣製造費

二六二三四三三九二

勸業資本

一〇二九五三〇〇

燈羽臺諸費

二二三四一一一二四

大宮御造營費

一一六七二一一〇

再渡御束幸費

八三四六三六五一七

第十三款

轉封手当

一五三七六七二九八

| | | |
|---------|-----------|-----|
| 邸宅移轉手寫 | 二七,三〇五〇 | 五八 |
| 領地物成不足渡 | 一二,九七五 | 〇〇 |
| 外國人給料其外 | 一二九,九九六 | 三八八 |
| 海外留學費 | 一八,〇九六 | 〇一〇 |
| 船艦買上代 | 一三七,二〇〇 | 〇〇〇 |
| 船艦修繕費 | 一一,一一一 | 〇〇〇 |
| 小計 | 二〇三,五一一 | 一七二 |
| 証討費 | 七五二,〇三七 | 六四二 |
| 箱館退討費 | 五七七,九〇〇 | 四二三 |
| 降伏人諸費 | 一八二,七〇七 | 七八〇 |
| 民政局 | 五六四,九八六 | 八四一 |
| 臨時賞與 | 二三八,〇〇〇 | 五〇〇 |
| 小計 | 二,三一五,六四三 | 一八六 |

| | | |
|----------|------------|-----|
| 石高割貸下 | 三,五八八 | 五〇〇 |
| 勸業貸下 | 九一八,六八〇 | 〇〇〇 |
| 小計 | 四,五〇七,一八〇 | 〇〇〇 |
| 諸藩特別賜 | 三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外國諸償金 | 五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 小計 | 三六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 合計 | 二〇,七八五,一七九 | 八九一 |
| 外 | | |
| 假文出 | 三,一一四,一三六 | 五三一 |
| 造幣地金及買上代 | 五七三,四四三 | 七八二 |
| 回送金米拂出 | 一八〇,七六,二二五 | 七五七 |
| 交換拂出 | 五,八八七,五四六 | 七七五 |
| 通計 | 二七,六五一,三五二 | 八四五 |

現存殘贏

總計

九、八六六、四七一、四七〇

五、八三〇、三〇〇、四二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款

自明治二年十月至明治三年九月常用部決算

第一款

歲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八、二九二、四六一、七八二

第二款

海關稅

七、五、四、三六、四〇、七、三

開港場諸稅

四、九、七、三六、六八、八

蚕種及生絲稅

九、五、二、二、三四、五、四

第三款

運上冥加等諸雜稅

一、九、九、八、六、一、二、八、九

川之國役金

一、〇、一、九、八、七、七、四、五

小計

三、四、三、八、〇、九、一、七、六

第四款 製鉄所收入

三、七、八、四、八、九、七、三

第五款 救助其外諸貸下返納

一、二、〇、二、二、九、二、〇、五

地所拂下代

二、七、五、二、八、一、八、五

第六款

牧蓄賣拂代

三、一、〇、〇、〇、〇

不用物品賣拂代

三、三、二、一、五、二、〇、八

諸貸下料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七款

小計

八、二、六、二、三、二、三、三、九、三

計出及掃集米

八、八、四、五、三、七、三、五

賦贖及没收金

八、一、三、六、二、九、八

損札引換手数料其外

四、〇、七、九、五、四、五

第八款

小計

一、〇、〇、六、六、九、五、七、八

第八款 民部省札發行

五、三、五、四、五、一、二、五、〇

第九款 調達借入

外國借入

四、八、八、〇、〇、〇、〇、二、五、二

小計

四、八、九、三、八、一、七、二、五、二

勸業貸返納

三、九、六、九、七、三、三、七

貸下金利息

八、二、九、六、八、七、五、六

引員金追徴

八、二、五、七、七、七、一、六

石高割貸下返納

五、一、四、七、四、八、〇、二

小計

二、五、六、七、一、八、六、一、〇

献納

二、八、五、三、二、七、二、一、八

軍資金

三、七、八、〇、九、二、九、三、四

第十款 諸藩課納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長崎製鉄所不金及商會貯蓄金

一五四、六三三 二五二

小計

八九三、〇五三 四〇四

合計

二一、一一一、八〇七 九四六

外

假收入

九六〇、九五四 三〇六

成算受入

二七二、五〇七 二〇〇

回送金米受入

一三、二九五、二三二 五九四

交換受入

一一、三一四、五三四 三二九

通計

二五、八四三、二二八 四二九

現計前期越高

九、八六六、四七一 四七〇

總計

五六、八二一、五〇七 八四九

歲出之部

太政官

一三〇、〇四七 五九四

神祇官

五、六八三 二三三

集議院

三、九八五 九九二

外務省

四二、八〇三 八一〇

民部省

六二、五〇五 五八五

大藏省

五、四六五 三四五

第一款

學校及病院

一、二三、六一二 四九七

刑部省

二七、五一九 五一五

彈正臺

一七、〇一四 四七〇

宮内省

五、五四、二三一 八五七

官祿月給及手当

一、六九五、五七四 一四九

旅費及宿代官宅料
賜饌料

二四九,二三二
一,二一一

小計

二,八四七,四四七
三六七

第二款

兵部省
神奈川縣兵備諸費

一,三四二,三四六
九五三

小計

六八,七一三
一三一

第三款

軍艦諸費
軍艦買上代及敵艦諸費
軍艦修繕費

二三八,九七九
九〇一

五四,三四〇
六五二

二一,二八八
六四五

小計

三一四,六〇九
一九八

三府

四四八,一八四
七九八

開拓使

三二七,二一七
〇八八

第四款

開港場諸縣

二九四,六一四
一七二

第五款

諸縣
神社及山陵御造營費
祭典費

一三五,八二五
二三七

二〇,九五八
四九六

四一,五五四
六三八

小計

一,二六九,三五四
四二九

第六款

英國王子接待費

三,八二一
七三七

家祿

一,六九一,九一一
九九二

賞典祿

二八四,九七四
三八〇

諸向扶助

三〇,八九三
九七一

社寺給與

七〇,五四八
〇

小計

二,二八六,五三一
五六二

官省之屬之諸營繕

三五五,八八四
九七九

第八款

府縣營繕

四四,三〇四
四九九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小計

四八一,七五九
三九九

養兵賑恤

八八一,九四八
八三七

救助其外諸項下

小計

三七四,一八〇
八二四

第九款

恩賜

三一五,五六六
四七三

地金分拆費

六八九,七四七
二九七

第十款

回米諸費

二〇,八二三
二一二

沈沒及又減米

一四〇,五七七
八八二

盜難損失其外雜費

六三〇,一二六
八八八

小計

三五,九二二
八七五

調達金返償

五五,二二〇
六七九

第十一款

外國商社借入金返償

一四四,九三一
八四九

借入金利子

一七〇,七八八
三五六

小計

二,一三六,〇三一
八四五

鐵道建築費

一,五七九,八四六
九八八

鑛山費

二六二,九三〇
九二三

第十二款

電信諸費

九,七〇二
八八〇

製鉄所諸費

三五七,〇八五
七〇六

造幣諸費

一五二,五四六
二四五

小計

二,三六二,一一二
七四二

洋行費

三四八,二八七
一九六

造幣場建設費

二九二,一二七
六〇九

紙幣製造費

一五五,八九〇
六五五

開墾費

五三,二一九
〇一二

燈棚臺諸費

二八二,二七五
三八一

| | | |
|------------|-----------|-----|
| 利根川信濃川開鑿費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茶畑宮造管費 | 二七,九七二 | 五二六 |
| 外國公債証各買入諸費 | 五六九 | 八六二 |
| 轉封手當 | 六七四,八六三 | 七〇六 |
| 領地收納不足渡 | 三九一,五五二 | 三八三 |
| 十津川郷士賜米 | 七四,六四五 | 六二五 |
| 外國人給料其外 | 二八五,四九四 | 一三三 |
| 海外留學費 | 七〇,八九八 | 四八四 |
| 船公艦買上代 | 五七,七八六 | 六三五 |
| 船艦修繕費 | 五九,一七七 | 〇四八 |
| 小計 | 二,七二四,七二〇 | 二五四 |
| 征討費 | 二三五,〇〇六 | 一五一 |
| 第十四款 降伏人諸費 | 一一五,三五四 | 二六七 |

| | | |
|-----------|------------|-----|
| 按察府 | 二七,九七九 | 〇六一 |
| 臨時賞典及祭資料 | 九〇,三四四 | 六七八 |
| 小計 | 一二八,七三八 | 一五七 |
| 第十五款 勸業貸下 | 六六一,六七八 | 〇六四 |
| 諸藩特別賜 | 三九一,五七〇 | 〇〇〇 |
| 外國債金 | 三四一,六〇〇 | 〇〇〇 |
| 小計 | 七三三,一七〇 | 〇〇〇 |
| 合計 | 一九,七九二,六五二 | 九〇九 |
| 假支出 | 五,六二二,七七一 | 五九八 |
| 外 | | |

造幣地金及買上代

回送金米辨出

交換辨出

通計

現存殘銀

總計

一、九七三、〇七八七四二

一、二、三五九、七三四二六六

一、二、〇五六、七〇六二三一

三、二、〇一二、二九〇八三七

五、〇一六、五六四〇九九

五、六、八二一、五〇七八四九

載入之部

第三款 自明治二年十月准滿部決美
至明治三年九月

第三款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三、八二二、九四一

第六款 不用物品賣拂代 一、〇九八、二四〇

第七款 損札引換手数料其外
運轉益 九、三九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小計 一、〇、五二八〇〇

第十一款 旧幕債下返納 三、七、二八〇〇〇

合計

三二,六〇一・一八一

第三期 自明治三年十月至明治四年九月 常用部決算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十月至明治四年九月 常用部決算

歳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一一,五〇二,九四〇・〇八九

第二款 海關稅

一,一四四,四四六・三六〇

第三款

開港場諸稅

六九,八三九・九五

蚕種及生絲稅

二九,五二二・四三八

運上具加等諸雜稅

二〇,八五六・一〇六

川國役金

一五三,八六五・九七一

小計

三六一,七八七・六一〇

| | | | |
|-----|------------|---------|-----|
| 第四款 | 電信收入 | 一,二三七九 | 五八 |
| | 造船及製作等收入 | 一一七,六八九 | 三四三 |
| | 小計 | 一一八,九二七 | 三〇一 |
| 第五款 | 救助其外諸貸下返納 | 三六六,九一九 | 一七一 |
| | 牧蓄其他產物賣拂代 | 四九,七二五 | 九九一 |
| | 家屋倉庫賣拂代 | 二四,七二八 | 三三〇 |
| | 官林拂下代 | 六二八 | 一六八 |
| 第六款 | 船艦賣拂代 | 一一五,八二一 | 八三三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二〇,八二一 | 三〇一 |
| | 諸貸下料 | 二,八七六 | 八一三 |
| | 小計 | 二〇,一八八 | 九三六 |
| 第七款 | 書籍發賣及診察藥餌料 | 一四,八九三 | 四〇〇 |

| | | | |
|-----|-----------|--------|-----|
| 第七款 | 使場力役金 | 二五,一五四 | 九二〇 |
| | 計出及掃集米 | 一〇,〇八三 | 七三六 |
| | 賦贖及沒收 | 一六,三九九 | 一九八 |
| | 損札引換手數料其外 | 二六,七七二 | 四六三 |
| | 通商司諸益金 | 三〇,二二九 | 九六一 |
| | 小計 | 四四,一八一 | 八五六 |
| 第八款 | 民部省札發行 | 二二,二二五 | 七八二 |
| | 勸業貸返納 | 二,七八九 | 二六二 |
| | 石高割貸下返納 | 一,五二五 | 〇〇〇 |
| | 貸下金利子 | 三九,一五六 | 三三一 |
| | 田藩外國債追徴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 | 引頁金追徴 | 一,五九四 | 二九一 |
| | | 一,二二一 | 〇〇〇 |

| | |
|---------------|---------------|
| 小計 | 二八八四一三五〇八 |
| 獻納 | 二一四四四〇九七三 |
| 軍資金 | 一四六一〇六四二八七 |
| 諸藩課納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大宮御造營國役金 | 一二七八八九 |
| 長崎縣後前備金及高金貯蓄金 | 三九四〇七八二七 |
| 小計 | 一七二七〇四九七六 |
| 合計 | 二〇八七五六八一六 |
| 外 | |
| 假收入 | 三七四六八三一 |
| 成貸受入 | 七三六四〇〇〇〇 |
| 回送金米受入 | 一〇四九九二〇七九四七 |
| 交換受入 | 五、一三九、七五〇、九二四 |

| | |
|--------|----------------|
| 通計 | 二〇、〇七三、一九〇、〇一七 |
| 現計前期越高 | 五、〇一六、五六四、〇九九 |
| 統計 | 四、五九、五、四三、四二二 |
| 第一 | 一、二二、二、八八、六四九 |
| 第二 | 一、四四、四、六六、六六六 |
| 第三 | 一、〇六、八、二六、六六六 |
| 第四 | 一、二七、八、二六、六六六 |
| 第五 | 一、三〇、三、三三、三三三 |
| 第六 | 一、八八、八、二六、六六六 |
| 第七 |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 第八 |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 第九 |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 第十 |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

歲出之部

| | | | | | | | | | | | |
|-----------|----------|--------|-----------|----------|-----------|------------|------------|-----------|-----------|---------|------|
| 太政官 | 神祇官 | 集議院 | 外務省 | 民部省 | 大藏省 | 文部省 | 工部省 | 刑部省 | 司法省 | 彈正臺 | 宮內省 |
| 一一,四四八六二五 | 九,八〇七六一二 | 三八三三三七 | 二七,五七一九〇六 | 二五,〇〇七〇九 | 七八,七五六六六一 | 一四四,九六四六六六 | 一二一,七九八七四〇 | 四〇,四三六七七六 | 一七,〇九六二〇一 | 五一,三八〇一 | 〇〇,四 |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 | | | | | | | | | | |
|-----------|--------------|------------|----------|--------------|-----------|--------------|------------|------------|------------|------------|
| 驛遞費 | 官祿月給 | 旅費及宿代官定料 | 賜證料 | 兵部省 | 神奈川縣兵備諸費 | 海軍諸費 | 三府 | 開拓使 | 四港 | |
| 一八,七五六八三二 | 一,四七四,八四六四四三 | 二九九,四二五九九三 | 一,五八三五七九 | 三,〇六四,四三〇八一七 | 五七,八一〇六七四 | 三,一二二,二四一四九一 | 一三〇,七二五一八一 | 三八二,八三一八九七 | 三五三,六七九三〇〇 | 一五八,三八七七六九 |

諸縣

祭典費

小計

第五款 在外公使館費

第六款 外國債利子

家祿

賞典祿

諸向扶助

社寺給與

小計

官省三屬三諸管籍

六〇、二一、一四、九二

二四、三二、〇六、一七

九七、九、四三、一〇、七五

五五、九九、九六、七六

三八六、四〇、七七、八〇

一、七七、九、七四、一五、四六

一、二六、八、〇二、四九、九七

九六、八九、七六、七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九六、三、八、一六

四〇、五、二八、三六、五九

第八款

府縣管籍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小計

養老賑恤

救助其外諸費下

小計

恩賜

地金分拆費

回米諸費

欠減米

廢札廢金損耗其外

小計

回藩外國員償返償

八、五四、二六、一五

四九、〇、六、〇、四、二、五、三

九、〇、四、四、三、〇、九、二、七

二七、二五、一七、三、五

三六、九、七、六、一、〇、二、三

三九、七、〇、一、二、七、五、八

五、一、四、一、八、〇、四、九

一、九、四、五、九、五、二、一

一、三、六、四、四、三、二、五、六

四、九、四、五、三、三、一

二、三、二、七、三、二、八

二、一、四、五、九、三、四、八、五

一、七、八、九、九、〇、三、四、三

| | | | | |
|------|--|-----------|-----------|-----|
| 第十一款 | | 調達金返償 | 二七三、一〇八 | 八一 |
| | | 外國商社借入金返償 | 四〇四、〇〇〇 | 〇〇 |
| | | 借入金利子 | 一一六、七一五 | 六九二 |
| | | 歸農資本 | 二六一、六四九 | 四九七 |
| | | 小計 | 一、二三四、四六四 | 三四三 |
| | | 鐵道建築費 | 九六八、一八九 | 八二三 |
| | | 鑛山費 | 三〇八、九五二 | 九八三 |
| 第十二款 | | 電信諸費 | 五、八五三 | 七九六 |
| | | 造船製作等費 | 四六二、一八八 | 一六五 |
| | | 造幣諸費 | 二〇一、八〇七 | 六三三 |
| | | 小計 | 一、九四六、五八八 | 四〇〇 |
| | | 洋行費 | 二一八、七四八 | 六一三 |
| | | 造幣場建設費 | 一三三、〇三二 | 七一四 |

| | | | | |
|-----|--|--------------|---------|-----|
| 第十款 | | 勸業費 | 五五、七三二 | 六七七 |
| | | 富岡製絲場建設費 | 二四、〇〇〇 | 〇〇 |
| | | 利根川信濃川開鑿費 | 一三、〇〇〇 | 〇〇 |
| | | 燈明臺諸費 | 二九九、一〇五 | 一〇五 |
| | | 茶明宮造宮費 | 一〇、四七一 | 三五三 |
| | | 公債證書及郵便切手製造費 | 五二、一二二 | 六五四 |
| | | 轉封手當 | 七六、八一九 | 二八三 |
| | | 印定移轉手當 | 二〇、五〇一 | 一六〇 |
| | | 領地收納不足渡 | 七一〇、九九六 | 五五六 |
| | | 外國人給料 | 一四五、八七三 | 二三五 |
| | | 海外留學費 | 一五三、四九三 | 八九五 |
| | | 船艦買上代 | 九二、三五四 | 一六七 |
| | | 船艦修繕費 | 一、七二一 | 五二三 |

小計

二,一一九,九七二,八七六

第十四款

征討費

五三,六八九,七四八

臨時賞典

一四〇〇〇〇

小計

五三,八二九,七四八

第十五款

勸業賞下

八三,五八七,三五八四

第十六款

諸藩特別賜

一八,五四二,五一九

外國償金

二〇,二〇〇〇〇

小計

二〇,五六二,五一九

合計

一八,三三六,七四二,七一〇

外

假支出

五,三四一,九三〇,四四六

造幣地金及買上代

三,二四三,六七〇,三六八

回送金米拂出

一〇,五〇五,四六二,三三六

交換拂出

五,六二八,六三二,六二〇

通計

二四,七一九,六九五,七七〇

現存殘贏

二,九〇八,九九五,八〇二

總計

四九,九六五,四三四,二八二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十月至明治四年九月 準備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三款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四、八一六 一八四

第六款 不用物品賣拂代

八、二二七 一七八

計出及掃集米

一、五、八七八 二四〇

贖及沒收

二、七、八九三 四三七

損札引換手数料其外

二、四、五 五六三

運轉益

五、七、五四八 三八一

諸辦償入金

一、三、五一〇 〇五〇

第七款

大藏省

地金、益

小計

第十一款 旧幕債下返納

合計

外

假收入

交換受入

通計

前期越高

總計

七七、二六五、一三八

一九二、三四〇、七五九

一九、八二八、一六七

二二五、二一二、二八八

二八、七七一、四七九

一八九、七三四、七九〇

二一八、五〇六、二六九

三二、六〇一、一八一

四七六、三一九、七三八

歲出之部

第十款

欠減米

廢札廢金損耗其外

合計

外

假支出

交換拂出

通計

現存殘贏

總計

一三〇、五三七

一、一三〇、一九〇

一、二六〇、七二七

四〇、七四〇、四七九

一九一、八二〇、八三四

二三二、五六一、三一三

二四二、四九七、六九八

四七六、三一九、七三八

第五期

自明治四十年十一月
至明治五十年二月常用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二〇,四三八,五八八 一九七

第二款 海關稅

一,三三一,五六〇 二六五

開港場諸稅

三三,六四四 一八五

酒類稅

一六,二〇七 八二三

郵便切手賣下代

一七,九六〇 三〇七

蚕種稅

一〇,三二七 九三二 六

船稅

七,八〇二 六〇〇

第三款

| | | |
|-----------|---------|-----|
| 紋油稅 | 一,九八三 | 五〇 |
|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 一八七,四七三 | 三六一 |
| 川名國役金 | 九二,一九三 | 七一三 |
| 小計 | 四六〇,五五四 | 八一五 |
| 第四款 | | |
| 電信收入 | 三七三 | 五七七 |
| 造船及製作等收入 | 一〇,四六九 | 六二八 |
| 小計 | 一〇,五〇六 | 九八五 |
| 第五款 | | |
| 救助其外諸貸下返納 | 六〇,二〇九 | 七一一 |
| 救蓄其他產物賣拂代 | 一六,二三六 | 二〇六 |
| 地所及木材賣拂代 | 六九,一九一 | 一二二 |
| 家屋賣拂代 | 五六,五七一 | 八二七 |
| 船艦賣拂代 | 六六,四四〇 | 〇〇〇 |
| 第六款 | | |

| | |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一四,三六九 | 七九九 |
| 諸貸下料 | 七四,六一 | 六六九 |
| 小計 | 二三七,四一〇 | 六二三 |
| 書籍發賣代及診察藥餌料 | 三,三八一 | 六七〇 |
| 洗場力役金 | 三,四七〇 | 八四六 |
| 計出及掃集米 | 七九,二一〇 | 八八一 |
| 贖及沒収 | 一一,五三〇 | 四四二 |
| 損札引換手数料其外 | 六,四一七 | 一三二 |
| 地金ノ益 | 六二七,八八二 | 六三七 |
| 小計 | 七三一,八九三 | 六〇八 |
| 第八款 | | |
| 民部省札發行 | 一九七 | 四九三七 |
| 兌換証券發行 | 九三〇 | 〇〇〇 |
| 新紙幣發行 | 二,五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勸業債返納 | 一,一八,一九,七〇,四 | 九三七 |
| 石高割償下返納 | 一,五八四,六一七 | 〇九五 |
| 債下金利子 | 三,五九二,三六九 | 六七五 |
| 舊藩外國債追徴 | 一八二,二八一 | 六〇六 |
| 引頁金追徴 | 二五二,七七三 | 二二五 |
| 小計 | 三〇,四七四 | 四四〇 |
| 獻納 | 五,六四二,五一六 | 〇四一 |
| 軍資金 | 一四六,三七六 | 三七二 |
| 舊藩殘金引送 | 六九三,八一四 | 九五七 |
| 舊藩貯蓄 | 九一,八八三 | 四三一 |
| 舊藩摺帶準備 | 四,八四二 | 二九二 |
| 舊藩償下返納 | 九九,一八八 | 六四七 |
| 合計 | 二二,五九六 | 五九九 |

| | | |
|--------|------------|-----|
| 小計 | 一,〇五八,七〇,二 | 二六八 |
| 合計 | 四二,四二八,〇九七 | 七九五 |
| 外 | | |
| 假收入 | 四七,九二三,九五 | 一三七 |
| 成貸受入 | 五,九八八,七二八 | 五三九 |
| 回送金米受入 | 一三,三五〇,七二〇 | 二〇三 |
| 交換受入 | 一六,一九一,三二 | 三六一 |
| 通計 | 八三,四五四,七二 | 三二五 |
| 現計前期越高 | 二九〇,八九五 | 八〇二 |
| 總計 | 一二八,七九一,八一 | 七三二 |

歲出之部

| | |
|--------|---------------|
| 太政官 | 三九七,五二七,五三七 |
| 集議院 | 一,一二五,六六八 |
| 神祇官 | 一三二,七九六,三六五 |
| 教部省 | 二六五,二九二,一三三 |
| 外務省 | 一,〇三六,七六二,四四六 |
| 大藏省 | 五七一,六四一,二二三 |
| 文部省及學校 | 四六四,八三五,二〇一 |
| 司法省 | 七〇九,九四二,七九九 |
| 工部省 | 九一二,七五三,五六九 |
| 宮內省 | 八五,九三二,八三五 |
| 驛遞費 | 四,五七八,九九九 |
| 小計 | 七七六 |

第二款

陸軍省 九,三四六,六四九 三一九
 陸軍建築及器械買上代 三五二,六九八 一四七

小計

九,六九九,三四七 四六六

第三款

海軍省 一,七六七,四九九 六四八
 軍艦買上代 一〇一,五四三 八九一

小計

一,八六九,〇四三 五三九

三府 四九六,三八五 六三六

開拓使 五四七,九五〇 八〇九

四港 七六六,七四八 七五二

諸縣 五,二二二,五三五 一二四

警察費 六〇一,九九〇 二五八

神社費 二六,五八二 七五九

祭典費 一一,一二三 四六四

第四款

| | | |
|------------|-----------|-----|
| 祭典費 | 一一,一二三 | 四六四 |
| 神社費 | 二六,五八二 | 七五九 |
| 警察費 | 六〇一,九九〇 | 二五八 |
| 諸縣 | 五,二二二,五三五 | 一二四 |
| 四港 | 七六六,七四八 | 七五二 |
| 開拓使 | 五四七,九五〇 | 八〇九 |
| 三府 | 四九六,三八五 | 六三六 |
| 小計 | 一,八六九,〇四三 | 五三九 |
| 海軍省 | 一,七六七,四九九 | 六四八 |
| 軍艦買上代 | 一〇一,五四三 | 八九一 |
| 陸軍省 | 九,三四六,六四九 | 三一九 |
| 陸軍建築及器械買上代 | 三五二,六九八 | 一四七 |
| 小計 | 九,六九九,三四七 | 四六六 |

大嘗祭諸費

小計

二四、二七一

三一六

第五款

在外公使館費

魯國王子接待費

小計

一〇七、三七九

一〇〇

第六款

外國債利子

一四三、九三八

一〇〇

家祿

一五、三〇七、〇六三

七一

第七款

賞典祿

諸向扶助

社寺祿及給子

小計

六五、六三六

〇二三

三、六四四

〇七一

一〇九、一八七

〇七七

官省三屬ハル諸管繕

一六、〇七六、三六〇

八八二

第八款

府縣管繕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小計

一七九、九九九

五一六

第九款

養老賑恤

救助其外諸貸下

小計

一四、七五〇

九四九

八一七、一四九

八七二

恩賜

地金分拆費

貨物運搬費

回米諸費

沉没及欠減米

質札損耗其外

小計

八三一、九〇〇

八二一

二九、八九五

二七四

四四、三六七

五七〇

三七、一一二

二二五

五〇、一九〇

二九五

九、一一一

〇五六

二、二八二

五〇〇

六二〇、六七三

九二〇

| | |
|----------|--------------|
| 舊藩負債返償 | 二一九〇。四六四九 |
| 舊藩外國負債返償 | 三〇八〇。三九一九四八 |
| 調達金返償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借入金利子 | 二〇九。五二一六六七 |
| 歸農資本 | 七九九。五二一六八三 |
| 小計 | 四、三二〇、四三九九四七 |
| 鐵道常費 | 二五七。六〇七八六四 |
| 鐵道建築費 | 一、七四四。一六二一六〇 |
| 海軍運輸費 | 九三。五八二七九〇 |
| 鑛山諸費 | 三七六。三七二七七四 |
| 電信諸費 | 四〇。五七五九〇九一 |
| 造船製作諸費 | 一七〇。一三二〇六〇六 |
| 造幣諸費 | 六四三。九九六一七一 |
| 第十一款 | |

| | |
|----------|----------------|
| 洋行費 | 七二四。八七八三二六 |
| 造幣場建設費 | 一二九。二八四七八二 |
| 紙幣其外製造費 | 一六二。六二二六〇九 |
| 勸業費 | 一三一。四四二八九四 |
| 富岡製絲場建築費 | 一三五。五〇五五五七 |
| 博覽會諸費 | 二〇五。五一二〇五一 |
| 開墾費 | 一一三。三〇一三六四 |
| 燈明臺諸費 | 二六二。九三四二二四 |
| 信濃川開墾金費 | 一〇二。二五六四〇二 |
| 西海御巡幸費 | 三四四。九一〇五 |
| 領地收納不足渡 | 四七九。六九九〇 |
| 十津川郷士賜米 | 八、六一九七五〇 |
| 第十一款 | |
| 小計 | 五、八四二、二二八、一四五六 |

海外留學費
船艦買上代

二九五、八八五、〇〇五

小計

一五、〇〇六、三七六

第十四款 暴動鎮撫費

三、六三七、八一五

第十五款

勸業貸下
開拓使取扱貸出

一、六六五、二二四、三五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一六五、二二四、三五九

第十六款

舊藩諸費
外國償金
琉球藩賜及接待費

四〇〇、七〇一、九三五
一四四、八二六、〇二五
四〇、三六六、三三三

小計

四八五、八九四、二九三

合計

五九、六六八、七七二、八一〇

第五款 外

準備一拂出

一三、二三五、六一三、五一四

假支出

二六、七八三、八九〇、五〇三

造幣地金及買上代

七〇、八九九、三〇、七二

回送金米拂出

一三、三五〇、七二〇、二〇三

交換拂出

一一、七九二、六九一、五四五

通計

六五、八七一、九七六、八三七

現存殘贏

三、二五一、一三五、六七四

總計

一二、八七九、八一七、三二二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月至明治五年三月

準備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三款

運上冥加等諸雜稅

一、七、七〇。

第六款

不用物品賣拂代

六〇、四六八。

贖及沒收

四、二〇二。

第七款

損札引換手數其外

八、三八一。

運轉益

九、五、四〇。

小計

一〇、七、九八。

獻納

一、二、七、九、五、八、六。

一、二、七、九、五、八、六、〇、四

第十一款

旧藩残金引送

一、一三二、一六三

旧藩貯蓄

四四七、八八八、四六四

旧藩積弊準備

一、六〇九、三五八、三七八

旧藩貸下返納

五〇〇〇〇

小計

二、一八六、三八七、六〇九

合計

二、三五五、九一六、六二一

外

常用ヨリ挿入

一三、二三五、六一三、五一四

假收入

七、九八八、二三六、六七三

交換受入

六、五一一、六八〇、一四六

通計

二七、七三五、五三〇、三三三

現計前期越高

二四二、四九七、六九八

業上総計

三〇、三三三、九四四、六五二

歳出之部

第十款

地金分拆費

五四、四一、四二〇

貨物運搬費

二四、八六九、六一五

合計

七九、二八一、〇三五

外

假支出

一一、〇〇四、九一九、四二九

交換拂出

六、三三二、五一三、三一五

通計

一七、三三七、四三二、七四四

現存残贏

一二、九一七、二三〇、八七三

総計

三〇、三三三、九四四、六五二

第六期

自明治二十一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常用部決算

歳仕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六一〇七九七三三七六二

第二款

海關稅

一六八八六七六六九三

關港場諸稅

一三四二六六六四一

酒類稅

九六一〇三〇六二四

証券印紙稅

三一九三〇二四五六

郵便稅

八八八八六七五〇

蚕種稅

三二五、四四〇、一七

| | | |
|-----------|---------|-----|
| 生絲印紙代 | 三九,一七六 | 二一五 |
| 船稅 | 八三,一二三 | 〇九七 |
| 港灣碇泊稅 | 八,九四三 | 九一二 |
| 僕婢馬車駕籠游船稅 | 一九,四一九 | 七四六 |
| 錢糧稅 | 七,八四〇 | 五七五 |
| 牛馬買賣鑑札稅 | 六四,四八八 | 四〇〇 |
| 絞油稅 | 七三,二四二 | 三一四 |
| 運上買加不諸雜稅 | 四二,二七四 | 九七二 |
| 琉球藩貢納 | 六一,四三九 | 八三六 |
| 川々國役金 | 一三四,三〇三 | 八八七 |
| 小計 | 二,七二一 | 三二二 |
| 鑛山收入 | 四三,三六六 | 九〇〇 |
| 汽車收入 | 五四四,二三三 | 三五二 |
| 第四款 | | |

| | | |
|-----------|---------|-----|
| 電信收入 | 四九,四一四 | 八二三 |
| 造船及製作等收入 | 一五七,四二六 | 四九八 |
| 小計 | 七九四,四四一 | 五六三 |
| 第五款 | | |
| 救助其外諸貸下込納 | 六七九,八三五 | 〇五六 |
| 牧蓄其他產物賣拂代 | 一〇,七五 | 四九二 |
| 土地木石等拂下代 | 一五,五三〇 | 九〇一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二八八,二五三 | 九九七 |
| 船艦賣拂代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諸貸下料 | 二三,八三六 | 二四三 |
| 小計 | 一,八七一 | 二五六 |
| 書籍發賣代及藥餌料 | 三,四三七 | 三五七 |
| 後場力役金 | 六六,六七二 | 一四六 |
| 第六款 | | |

大藏省

第七款

計出及掃集米

延納加息

贖贖金

舊貨價格增其外

運轉其外諸益

小計

第八款

新紙幣發行

勸業債返納

石高割貸下返納

貸下金利息

舊藩外國債追徵

列頁及鈔失金追徵

六六,五二七七八二

一,〇一四二四〇

一一六,二〇九六四八

二,一三一五四二

五九,一三五四七〇

二五五,一一四一八九

六〇,二五,四四四一〇

三九八,六一一八四一

三三七,五六七一九六

一一二,四〇五九八四

一七三,〇九八五九三

二,六三二八二五

小計

九二四,三一六四三九

敵納

三,一九九五〇

軍資金

一〇,八八七一八一

舊藩殘金引送

一,二一五,三四二一二六

舊藩貯蓄

五九,八〇〇五九一

舊藩上納

八五,八七八一一一

舊藩貸下返納

二七二,四九八〇六三

小計

一,七四九,五八五五七二

合計

七七,七八五,七二七二六五

外

假收入

七,三六〇,一八八九六四

成債受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交換受入

一八,一〇九,六三三〇五二

大

歲

省

交通計

現計前期越高

總計

二五、四八五、八二二。一六

三、二五一、一三五六七四

一。六、五二二、六八四九五五

歲出之部

第一款

| | |
|-----|--------------|
| 太政官 | 四九〇、三〇五五六三 |
| 外務省 | 一九一、〇四七四二五 |
| 大藏省 | 一、一六八、二七五九二四 |
| 文部省 | 一、三〇三、五三五八六二 |
| 教部省 | 七二、七五二三二〇 |
| 工部省 | 七二一、三八九三四五 |
| 司法省 | 七六七、三八二六二三 |
| 宮内省 | 六八七、七八七七八九 |
| 驛運費 | 一九三、八五二七四〇 |
| 小計 | 五、五九六、三二九五九八 |
| 陸軍省 | 八、一二八、一四〇九二四 |

第二款

兵備及徵兵入費

八二八八〇〇七九三一

陣營建築費

八一六〇五七五〇

小計

八四九七七五四六〇五

第三款

海軍者

一二二九七四三五八二

軍艦公入費

一六二八九六〇

小計

一、二三一、三七二、五四二

三府

五八五、三四六〇二二

開拓使

七六〇、九二六一八〇

四港

八八三、八九四二二五

諸縣

五、九五九、四四九九二〇

府下警察費

六一〇、五二八九三二

地方警察費

二一二、七三九九二八

神社費

三二、三四六九四四

第四款

祭典費

八二一、一六一三四五

小計

九〇六六、三八九四九六

第五款

在外公使館費

四三三、〇三一、一一三

外國人接待費

七五、二六四七三五

小計

五〇八、二九四八四八

第六款

內國債償却

三九八、二八四〇〇

內國債利子

八五〇、八七八一〇二

外國債償却

四八八、〇〇〇〇

外國債利子

一四三、五一五、一四二九

小計

三、一七二、三一三五三一

家祿

一六、九八一、四七七、九七八

賞典祿

八四八、五八七〇三二

社寺祿

二一五、五三三、六八七

第七款

| | | | | |
|-------------|--|------|------------|------|
| 第八款 | | 小計 | 一八〇、四九、五九八 | 六九七 |
| 官省三屬之諸管繕 | | | 一四一、六六四 | 八四七 |
| 返皇后及太政官修築等費 | | | 六三、〇一一 | 七、〇九 |
| 府縣管繕 | | | 七八、三〇〇 | 七九三 |
|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費 | | | 一、八一、二四四 | 七五三 |
| 小計 | | | 二、〇九五、二二二 | 一、〇二 |
| 第九款 | | 養老賑恤 | 九六、一六七 | 七九八 |
| 救助其外諸費下 | | | 六一、二六八 | 七九六 |
| 小計 | | | 七、〇八、八三六 | 五九四 |
| 恩賜 | | | 三三、九九三 | 六九六 |
| 御用滞在支給 | | | 一〇、一七九 | 四四九 |
| 地金分拆費 | | | 一、九、三五四 | 五三一 |
| 回米諸費 | | | 一、八三九、二七八 | 四七六 |

| | | | | |
|-----------|--|-----------|-----------|--------|
| 第十款 | | 欠減米 | 三、八、七五二 | 〇、八七 |
| 贖札損耗損失金其外 | | | 一、八、三七六 | 五三四 |
| 小計 | | | 一、九、五九九 | 九三四 |
| 第十一款 | | 官方及旧藩負債返償 | 一、三八三、六二九 | 四七二 |
| 旧藩外國負債返償 | | | 一、四二、五八〇 | 〇、九七 |
| 借入金利子 | | | 一一一、〇七一 | 五八六 |
| 歸農資本 | | | 四二、五四九 | 九五四 |
| 小計 | | | 一、六、七九九 | 八三一、〇九 |
| 第十二款 | | 鐵道常費 | 二、五九、八五七 | 五五八 |
| 鐵道建築費 | | | 一、八一、九三九 | 九五四 |
| 汽車運輸費 | | | 二、三〇、二四三 | 六九六 |
| 礦山費 | | | 一一六、二九四 | 二七七 |
| 電信諸費 | | | 六、六五、五八七 | 八六〇 |

造船製作等諸費
造幣諸費

九三八八六三九二九

一九五七。九四。三

二、五八八、四九六、六七七

紙幣製造費

四三〇、二三四三七。

勸業費

八四、三三七六二。

開墾費

一五二、一四四三三一

博覽會諸費

三七三、三四七。四。

燈明臺諸費

三七一、八七五九一三

信濃川開鑿金費

六九、八二八七。八

旧札交換費

三八、六九。六六九

外國募債入費

九、三八六九。四

西海御巡幸費

一六、六三八。二二

貢租安石代改正三月勸業授産資金下渡

三三、二六二。二八

第十三款

異宗徒処分費

一四、三一九四六五

船艦処分費

二、五五八二五三

小計

一、五九六、六二三、三二三

第十四款

暴動鎮撫費

八二、四。四四七八

第十五款

勸業貸下

八六、八八九九六四

旧藩諸費

一、八五五、九一九二五

外國債金

五、四六八六九六

東西兩京及坂神為換會社処分費

七六、四三七五、六八四

小計

二、六二四、九三六、三。五

合計

五九、五四一、二二八、六三一

準備一拂出

假文出

造幣地金買上代

交換拂出

通計

現存殘贏

總計

六七九四〇

二一六五二二八〇

五三六八〇〇

一九八〇八四二五

四二〇六五四四七

四九一六〇〇九

一〇六五二二六八四

六一二

九四四

〇〇〇

五六五

〇二一

三〇三

九五九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
至今年十二月

準備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三款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四五二七四

第四款

造幣收入

一〇九六五九三九四

第六款

土地木石等拂下代
家屋其外賣拂代
不用物品賣拂代

小計

計出及掃集米

三七三八二七六二

二一五八〇一四二六

九八五七六三八二

三五二七六〇五七〇

二三六二三四

| | | | |
|------|---------|---------|-------|
| 第七款 | 賦贖金 | 一,一七三 | 七〇七 |
| | 旧復價格増其外 | 四,三九九 | 七七二 |
| | 運轉其外諸益 | 五二,八八五 | 四二九 |
| | 地金益 | 三六九,三二〇 | 六五四 |
| | 小計 | 四二八,一五 | 七九六 |
| 第九款 | 外國借入 | 一〇,八三三 | 六〇〇 |
| | 旧藩貯蓄 | 二二七,七五一 | 九九九 |
| | 旧藩上納 | 一一四,四一〇 | 七〇九 |
| 第十一款 | 旧藩措幣準備 | 一,一三五 | 六〇七 |
| | 旧藩貸下返納 | 七四,二八三 | 六六六 |
| | 旧藩貸下金利子 | 二,〇六七 | 九九八 |
| 第六款 | 合計 | 一,五五四 | 一,二一七 |

| | | | |
|--------|--------|------|-----|
| 合計 | 一四,二六四 | 五四三 | 三四〇 |
| 常用ヨリ挿入 | 一,五六七 | 九四〇 | 五一一 |
| 假収入 | 八,九一一 | 九七四 | 三一九 |
| 交換受入 | 六,三三九 | 一八一 | 七八〇 |
| 通計 | 一,五三〇 | 九〇九 | 六一一 |
| 現計前期越高 | 一二,九一七 | 二二三〇 | 八七三 |
| 総計 | 四二,四九〇 | 八七〇 | 八二四 |

歲出之部

第十款

地金分拆費
貨物運搬費
履札損耗燒失金其外

小計

第十一款

借入金利子
歸農資本

小計

第十二款

鐵道常費
鐵道建築費
礦山費
造幣諸費

小計

第十三款

洋行費
造幣場建設費

小計

合計

假天出

交換拂出

通計

現計前期越高

總計

六九,六三〇

五二,五八九

一四九

一二二,三六九

二〇〇〇〇

一一四,九九一

一三四,九九一

二二二,六六五

一,五四三,九一九

八六〇,四七一

四二九,九八七

三,〇五七,〇四二

五九,六一五

五九,五五七

一一五,一七三

三,四二九,五七六

八,三七八,六四九

六,六二六,一八一

一五,〇〇四,八三〇

二四,〇五六,四六三

四二,四九〇,八七〇

大 歲 會

第七期 至同月七年一月 常用部決算

歳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五九,五一四,〇七八九九九

第二款 海關稅 一,五〇八,二四八八六八

官祿稅 五九,六八〇,七七五〇

開市港場諸稅 六六,六七八五七六

酒類稅 一,六八三,五二九七七一

証券印紙稅 二九一,八七八七六一

郵便稅 一八八,〇七一〇九六

大藏省

| | | |
|-----|-----------|---------------|
| 第三款 | 蚕種稅 | 二三四六九九六五〇 |
| | 生糸印紙代 | 四〇七七〇九九七 |
| | 船稅 | 一二五六七六九九七 |
| | 港灣碇泊稅 | 六七三四四四二一 |
| | 渡婢車馬駕籠游船稅 | 七〇一九二五二一六 |
| | 銃燄稅 | 四五九九二二五〇 |
| | 牛馬賣買鑑札稅 | 七〇三四五二五〇 |
| | 絞油稅 | 六六一三三七八九 |
| |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 一、二、四〇七〇二五六 |
| | 琉球藩貢納 | 二一九〇八一六九 |
| | 川之國役金 | 一四九六一三二七一 |
| | 小計 | 四、三八二、五八六、五二〇 |
| 第四款 | 汽車收入 | 七二、三九八、一七四 |

| | | |
|-----|--------------|-------------|
| 第四款 | 電信收入 | 一四、三二二、五七一 |
| | 造船製作等收入 | 五五、〇九七、六七八 |
| | 小計 | 一四一、八一八、二二三 |
| 第五款 | 救助其外諸貸下返納 | 二五九、九八七、一七一 |
| | 土地木石拂下代 | 四八、五五八、一六五 |
| | 鑛山營業場拂下代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四四、九四八、九七二 |
| | 諸貸下料 | 九、〇八二、八三一 |
| | 小計 | 一二二、五八九、九六八 |
| | 書籍發賣印刷及診察藥餌料 | 五四、二四四、〇八八 |
| | 徒場力役金 | 四、三三九、三八九 |
| 第七款 | 計出及合米 | 一九四、三二三、四四六 |

延納加息
賊贖金

一、六三八
二七、六三五
八一、九

小計

五三二、一八〇
八六、〇

勸業貸返納

五一六、一二二
三八四

第十款

貸下金利息

一二八、五八五
〇八六

旧藩外國債追徴

一、五八二
五五、〇

引員金追徴

一、七一七
〇五、一

小計

六四八、〇〇七
〇七、一

第十一款

旧藩殘金引送

一一八、三〇九
四六、九

旧藩貸下返納

二五、八三三
五九、二

小計

一、一九、一四三
〇五、七

合計

六七、二二八
五、四〇七
三七

第四款

外債

三、五

假收入

二、九六八
〇八二
二三五

交換受合

一、六五〇
二、〇四三
二五〇

通計

三八、四七〇
一、二五
四八、五

現計前期越高

四、九一六
〇〇九
三〇三

總計

一一〇、六七四
六、七五五
九二、五

歲出之部

| | | |
|-----|-----------|-----|
| 太政官 | 六五三,二一一 | 七三二 |
| 外務省 | 一六五,九五五 | 三六九 |
| 內務省 | 七一三,九一四 | 八三三 |
| 大藏省 | 七六〇,一五五 | 八四七 |
| 文部省 | 一,三三〇,三四八 | 二九三 |
| 教部省 | 七一一,三五五 | 八三九 |
| 工部省 | 二八一,八五一 | 六五一 |
| 司法省 | 八八三,七八七 | 五五〇 |
| 宮內省 | 七七五,〇三五 | 四一三 |
| 驛遞費 | 三二六,〇六九 | 二〇三 |

第一款

小計

五,九六一,六八五

陸軍省

八,六七三,七〇八

徵兵取調入費

七,七八五

陣營建築費

五,一六八,一四八

小計

八,七三三,一七六

第三款

海軍省

一,六八五,二三七

三府

一,二二九,九〇八

開拓使

一,〇三四,七三〇

四港

三,八二,八二七

諸縣

七,七八八,二一八

警視廳

一,一一五,二五一

警察費

一,九一,一一九

第四款

| | | |
|-----|-----------|-----|
| 三府 | 一,二二九,九〇八 | 九〇九 |
| 開拓使 | 一,〇三四,七三〇 | 五四八 |
| 四港 | 三,八二,八二七 | 六八九 |
| 諸縣 | 七,七八八,二一八 | 九九〇 |
| 警視廳 | 一,一一五,二五一 | 三六九 |
| 警察費 | 一,九一,一一九 | 八三五 |

神社費 八一、四〇七、一六七
祭典費 四、四二四、三三三

小計

在外公使館費 一一、八二七、八八四、〇三〇
外國人接待費 五二〇、七九九、七五一

小計

家祿 二四、七五〇、三二三、八三六
賞典祿 一、四七一、四〇六、三二一

社寺祿 二七五、九一二、三四九

小計

官省・屬人諸營繕 二六、四九七、六四二、五〇六
府縣營繕 七九〇、八九六、二三七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一、二一六、五八一、九五三

第八款

第五款

第七款

小計

養老賑恤 二、〇八六、九二八、八六八
救助其外諸費下 九八、九六一、〇九一

小計

賞賜 三三一、四九四、九一九
御用滞在支給 四三、〇五五、〇一〇

地誌編輯費 一五、九五九、九三二

冊米諸費 一〇、七七二、一八三

欠減米 八九、六四七、七四八

盜難損失其外 一〇、七六三、七二四

小計

歸農資本 九〇、一一四、二八
田藩外國負債返償 一五二、二五四、二九〇
二八、九三九、二五〇

第十一款

第九款

第一款

小計

鑛山諸費

電信諸費

造船製作等費

小計

洋行費

海外留學費

紙幣製造費

度量衡改正費

勸業費

開墾土費

北海道屯田費

博覽會諸費

二九,〇九一九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三四三四

七,七四七〇五八〇三

八〇,九四二九二三七

七,二四四六

五五,三五八八九三

七九〇,二六一七二九

六,八四〇九〇六

三四二,三八五九六八

六,七〇〇〇〇八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九八八六五

第十三款

燈明臺諸費

信濃川開墾費

旧札交換費

印紙及鑑札發行諸費

貢租安石代改正并勸業授産資金下渡

異宗徒処分費

地方官會同費

小計

征討費

暴動鎮撫費

処蕃經費

処蕃三屬スル費

戊辰征討費追給

四七四,二九二七〇四

一三,四四四六一六

一〇〇,〇二八一八〇

五二,〇六三九六〇

二一,七八〇八二四

一,二,二八三九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八一三,九二六

九三二,四五〇三二六

四三,八八八八五五

二,二二八,一三四七六八

二,二四一二九三

一,五三一二九〇

第十四款

加 藏 省

鹿嶋島行郵船諸費

小計

二二,二六三

八三八

第十五款

勸業貸下

三,二三一

四一〇三七〇

府下石屋建築費

四九一,七七五

二八七

小計

五〇〇,〇一一

一三六

旧藩諸費

九九一,七八六

四二二

第十六款

外國諸費

一,九一一

〇〇〇

炭坑処分金

四一七,三三〇

〇〇〇

鐵道會社処分金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小計

四三五,二五一

〇〇〇

合計

六五,六一〇,七八七

〇八〇

外

準備、拂出

五,五二一,五八三

八三一

假支出

二〇,五五三,四〇二

二二

交換拂出

一六,五一四,六一一

〇〇二

通計

四二,五八九,五九九

〇五五

現存残高

二,四一四,二八九

三九〇

統計

一一〇,六一四,六七五

五二九

| | | | |
|-----|--|----------|---------------|
| 第六款 | | 之地木石拂下代 | 二六〇、四四三、三九六 |
| | | 家屋賣拂代 | 一四四、三六一、五四九 |
| | | 鑛山營業場拂下代 | 二〇〇、二〇〇 |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三五〇、一五四、二一三 |
| | | 諸貸下料 | 二〇、四三九、九九〇、二 |
| | | 小計 | 九八四、九七〇、八〇六 |
| | | 書籍拂代 | 三二、七一、一四六 |
| | | 徒場力役金 | 七〇、七六二 |
| | | 計出及合米 | 五二、五六二、二三五 |
| | | 贖贖金 | 三七、六〇、九二、八二 |
| | | 諸辦價金其外 | 五、四六、五八八 |
| | | 旧復價格増 | 三〇、六、六九、三五〇、九 |
| 第七款 | | 運轉益 | 六一、五四、三、四、九、七 |

| | | | |
|------|--|-----------|---------------------|
| 第十款 | | 地金、益 | 一、二、八、三、二〇、九、四、七、八 |
| | | 小計 | 一、七、七、九、八、六、六、一、〇、三 |
| | | 石高割賃下返納 | 一、二、三、八、〇、九、八、〇、九 |
| | | 府下石屋修築賃返納 | 五、一、〇、七、六、七、五、二 |
| | | 旧藩外國債追徴 | 四、三、三〇、二、八、一 |
| | | 引員金追徴 | 七、〇、八、六、三、九 |
| | | 小計 | 一、七、九、九、二、五、四、八、一 |
| | | 旧藩殘金引送 | 五、一、一、九、一、三、〇、〇 |
| | | 旧藩貯蓄 | 二、〇、一、六、二、三、六、五、二 |
| | | 旧藩上納 | 一、二、二、八、七、七、八、四、九 |
| | | 旧藩楮幣準備金 | 五、八、一、一、八、二、三、一、一 |
| | | 旧藩賃下返納 | 四、四、三、二、三、二、〇、六、一、九 |
| | | 旧藩賃下金利子 | 七、八、八〇、二、〇、四 |
| 第十一款 | | | |

| | | |
|--------|------------|------|
| 小計 | 一、四〇七、九八七 | 二、三五 |
| 合計 | 六、一九八、八六一 | 四、八一 |
| 外 | | |
| 常用ヨリ挿入 | 五、五二一、五八三 | 八三一 |
| 假收入 | 二六、二六四、四八八 | 四〇九 |
| 交換受入 | 三五、三六八、二四四 | 五八四 |
| 通計 | 六七、一五四、三一六 | 八二四 |
| 現計前期越高 | 二四、〇五六、四六三 | 〇〇九 |
| 總計 | 九七、四〇九、六四一 | 三一四 |

歲出之部

| | | | |
|-----|----------|-----------|-----|
| 第六款 | 內國債償却 | 二九五、五〇〇 | 五〇〇 |
| | 內國債利子 | 一、二五四、九八八 | 七四一 |
| | 外國債償却 | 四八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 | 外國債利子及口錢 | 一、〇〇三、〇四〇 | 五五六 |
| 小計 | | 三、〇四一、五二九 | 七九七 |
| 第八款 | 官省ノ屬ニ諸管轄 | 三、五九九 | 九九三 |
| | 府下大橋修築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 小計 | | 四、五九九 | 九九三 |
| | 地金至拆費 | 二五、五九九 | 七六三 |
| | 貨物運搬費 | 三六、一五二 | 六八一 |
| 第十款 | 盜難損失其外 | 一六一 | 六二二 |

| | |
|--------|---------------|
| 小計 | 八七,二八七,九六六 |
| 舊藩負債返償 | 三〇,四九八,二五三一 |
| 借入金利子 |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
| 還祿賜金 | 七,六五八,六一二,四七〇 |
| 歸農資本 | 一,四六八,四二五 |
| 小計 | 七,九九二,二六三,四二六 |
| 鐵道常費 | 五七九,九四〇,四二七 |
| 鐵道建築費 | 一,三七四,九八七,五八五 |
| 汽車運輸 | 三一,二一四,六八七 |
| 第十二款 | 一,三七六,七六七,六一五 |
| 鑛山諸費 | 四四一,五八三,〇九一 |
| 電信諸費 | 二三四,〇四五,二八六 |
| 造船製作等費 | 五三九,三一六,〇四 |
| 造幣諸費 | |

| | |
|---------|----------------|
| 小計 | 四,八五四,八五一,二八三 |
| 造幣場建築費 | 六,七三八,三六三 |
| 海外留學費 | 八〇,三六七,六一 |
| 小計 | 一四,七七五,一二四 |
| 第十五款 | 二二七,〇七八,〇七九 |
| 府下石屋建築費 | |
| 第十六款 | 一,五二四,三三九,六六七 |
| 外國諸償金 | |
| 合計 | 一七,七四六,七二一,三三五 |
| 外 | |
| 假支出 | 二九,一九四,一八一,九八〇 |
| 交換拂出 | 三五,五〇九,四四七,三三七 |
| 通計 | 六四,七〇三,六二九,三一七 |

現存殘贏

總計

一四,九五九,二九〇
九七,四〇九,六四一
六六二
三一四

第八期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同治八年六月常用部決算

歲入之部

第一款 地稅

六七,八一七,〇六五〇八八

第二款 海關稅

一〇,三八一〇,三九二六

官祿稅

六四,一六三六一〇

家祿稅

二,九四九,八三九一四七

鑛山稅

四四,四九二二八七

開市港場諸稅

四五,五三五二六五

酒類稅

一,三一〇,三八〇六六二

| | |
|-----------|---------------|
| 證券印紙稅 | 三九五,三一五,八三四 |
| 郵便稅 | 五九九,九七〇,六八八 |
| 蚕種稅 | 二三六,二二七,三二四 |
| 生絲印紙代 | 一七,一二八,五〇〇 |
| 船稅 | 一二,三三六,〇二五 |
| 港灣碇泊稅 | 七四,九二五,四一九 |
| 僕婢馬車駕篋遊船稅 | 五二,五七五,三九八 |
| 車稅 | 九六,五七八,二〇七 |
| 銃獵稅 | 六,二二四,八七一 |
| 牛馬賣買鹽札稅 | 六,二二四,八七一 |
| 絞油稅 | 六,二九六,九四七 |
| 運上買加等諸雜稅 | 一,四五〇,一四二,五七三 |
| 琉球藩貢納 | 六一,七四四,六八八 |

第三款

| | | |
|---------------|-----------|-----|
| 川之國役金 | 三一,二四七七 | 三〇三 |
| 徵兵代人料 | 一,二四二〇 | 〇〇〇 |
| 小計 | 七,七八五,一八四 | 〇五五 |
| 造船及製作等收入 | 四二五,六〇七 | 九九三 |
| 第五款 救助具外諸貸下返納 | 三四二,六六五 | 四六三 |
| 牧畜其他產物賣拂代 | 一四三,一三七 | 五七三 |
| 土地木石等拂下代 | 一〇,一〇五 | 七三三 |
| 家屋賣拂代 | 三,九二三 | 三八二 |
| 船艦賣拂代 | 二三六,一七六 | 五〇七 |
| 不用物呂賣拂代 | 二七一,四五四 | 一五八 |
| 諸貸下料 | 七四,五七三 | 四〇八 |

第六款

| | | |
|-------------|---------|-----|
| 書籍等買代及診察藥餌料 | 六三九、三七〇 | 七六一 |
| 徒場力役金 | 二七八、四六六 | 三九九 |
| 計出及合米 | 一三、二一九 | 二四九 |
| 近納加息 | 三三五、二四六 | 〇三五 |
| 贓贖金 | 一三、七九五 | 八一〇 |
| 諸辦償金其外 | 二一七、八九一 | 七二一 |
| 小計 | 二九一、七六五 | |
| 勸業債返納 | 六五八、九一〇 | 九七九 |
| 貸下金利子 | 二七二、五三一 | 二九八 |
| 舊藩外國債追徴 | 八四、六七三 | 〇二五 |
| 小計 | 二〇、八九一 | 五一一 |
| 合計 | 三五九、三九三 | 八三四 |

| | | |
|----------|-------------|-----|
| 舊藩殘金列送 | 四、七一四 | 一三二 |
| 舊藩貯蓄 | 二、六四一 | 一六二 |
| 汽船收入 | 四四、七四〇 | 八一七 |
| 清國政府ヨリ收入 | 七八五、二四七 | 七九〇 |
| 小計 | 一、二三五、一八三 | 九〇一 |
| 合計 | 八〇、三五八、三八六 | 〇〇〇 |
| 外 | | |
| 假收入 | 六〇、〇七〇、一六〇 | 二九一 |
| 交換受入 | 二二、一九二、五〇七 | 二五七 |
| 通計 | 八二、二六二、六六七 | 五四八 |
| 現計前期越高 | 二、四一四、二八九 | 三九〇 |
| 總計 | 一六四、九七八、三四二 | 九三八 |

歲出之部

| | |
|-----|-------------|
| 大政官 | 二二三,四七七,四八八 |
| 元老院 | 二四,〇六三,四八〇 |
| 外務省 | 一九,八九九,一五六 |
| 內務省 | 三二六,〇二七,九四六 |
| 大藏省 | 三七三,〇〇七,四一三 |
| 文部省 | 八六九,七四一,四一二 |
| 教部省 | 三四,七九七,〇八六 |
| 工部省 | 一四八,六一六,八五一 |
| 司法省 | 二五九,三六九,三五三 |
| 宮內省 | 四四三,八三六,六五九 |

第一款

第六款

地租改正局

賦進費

小計

陸軍省

徵兵費

陣營建築費

兵器買上代

小計

海軍省

兵器買上代

軍艦買上代

小計

三府

六 歲 府

| | | |
|-------|-----------|-----|
| 地租改正局 | 一八,〇一〇,五〇 | 九七七 |
| 賦進費 | 二八五,〇一三 | 七九二 |
| 陸軍省 | 二,九九八,三九六 | 八一三 |
| 徵兵費 | 一,六四二,〇六五 | 六二二 |
| 陣營建築費 | 三一,八九三 | 一八五 |
| 兵器買上代 | 一四四,七一四 | 一七八 |
| 海軍省 | 三,四四三,九六五 | 八五四 |
| 兵器買上代 | 五,二六二,五九八 | 八三九 |
| 軍艦買上代 | 一,〇三三,七六三 | 二九四 |
| 三府 | 一,〇七四,二七九 | 八三三 |
| 小計 | 一,四一四,三〇六 | 四九三 |
| 三府 | 三,五二二,二九九 | 六二〇 |
| 三府 | 三三一,九六七 | 一九八 |

| | | | |
|-----|--------|---------|------|
| 第四款 | 開拓使 | 二〇四一〇八九 | 一〇三 |
| | 四港 | 一三九三五九 | 六三六 |
| | 諸縣 | 二〇六四二〇六 | 六一九四 |
| | 警視廳 | 五七〇〇九三 | 〇六二 |
| | 警察費 | 一四三一九二 | 八三四 |
| | 神社費 | 一七三九七〇 | 二七〇 |
| | 祭典費 | 三三二九 | 八二六 |
| | 小計 | 五三六六八〇 | 六二二 |
| | 在外公使館費 | 六六二三三 | 一九〇 |
| | 外國人接待費 | 一〇一六六 | 六六九 |
| | 小計 | 七六三九九 | 八五九 |
| | 家祿 | 二四八八〇〇 | 六五四 |
| | 賞典祿 | 一八七七三九 | 一七九五 |
| 第七款 | | | |
| | 第五款 | | |

| | | | |
|-----|-----------|-------|-----|
| 第八款 | 社寺祿 | 三三八一九 | 三一二 |
| | 小計 | 二七〇九五 | 六四八 |
| | 官省屬之諸官繕 | 四三四七四 | 七二五 |
| | 府縣官繕 | 一二〇八〇 | 四二〇 |
| | 堤防及道路橋梁修築 | 一〇六六八 | 八三二 |
| | 小計 | 一六二二四 | 三九九 |
| | 養老賑恤 | 一二六四四 | 九二七 |
| | 救助其外諸費下 | 七三〇九五 | 二四三 |
| | 小計 | 八五七〇〇 | 一七〇 |
| | 賞賜 | 八六一四 | 一〇一 |
| | 御用滞在文給 | 四二七五 | 一〇 |
| | 地誌編輯費 | 一八四四三 | 七三四 |
| | 回米諸費 | 二八三四五 | 四三四 |
| 第十款 | | | |
| | 第九款 | | |

| | | |
|----------|-----------|-----|
| 沈没及欠減米 | 七六,九二七 | 四九六 |
| 盜難損失其外 | 二五,一九〇 | 七七〇 |
| 龍動銀行破産損失 | 四三,三三五 | 二九二 |
| 交換差損 | 一,一〇九,六〇七 | 三四三 |
| 小計 | 一,五六五,八四五 | 一八〇 |
| 旧藩外國負債返償 | 二一,四四八 | 九六〇 |
| 借入金利子 | 八六,三〇四 | 〇三〇 |
| 歸農資本 | 一〇,五,一四〇 | 一二二 |
| 小計 | 二一二,八九三 | 一一二 |
| 鑛山諸費 | 七九,〇八三 | 六〇九 |
| 造船製作等諸費 | 五四三,〇一一 | 三二七 |
| 小計 | 六二二,〇九四 | 九三六 |
| 洋行費 | 三二四,五三八 | 八〇七 |
| 第十二款 | | |

| | | |
|-----------------|---------|-----|
| 紙幣製造費 | 五〇,三四六 | 五四三 |
| 力業費 | 一七六,六三七 | 一五六 |
| 北海道代田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博覽會諸費 | 二一四,九六三 | 〇二六 |
| 燈明臺諸費 | 一五四,五六〇 | 四二三 |
| 信濃川開鑿費 | 九四,八三三 | 四七二 |
| 海外泊子費 | 二三,八一七 | 三六四 |
| 旧債及旧札交換費 | 六一,一三六 | 八二三 |
| 印紙及鑑札發行費 | 二四,一〇二 | 四八三 |
| 金星試驗費 | 五,三四七 | 七一二 |
| 汽船運航費 | 七四四,〇五六 | 九九七 |
| 地方官會同費 | 三五,九四九 | 二六四 |
| 貢租安石代改正勸業授産資金下渡 | 一七,一四〇 | 八四九 |
| 第十三款 | | |

| | | |
|------------------|---------|-----|
| 異字後必分入費 | 一、一〇三 | 六六五 |
| 小計 | 一、八二八 | 五三四 |
| 征討費 | 六六、九八二 | 五〇四 |
| 處著經費 | 一、三三〇 | 二五一 |
| 處著屬之雜費 | 五七、四三一 | 七九六 |
| 暴動鎮撫費 | 二九、七三九 | 九四九 |
| 戊辰征討費追給 | 四〇、一六八 | 二九一 |
| 小計 | 一、五一四 | 六七四 |
| 第十五款 勸業貸下 | 二八〇、八四八 | 三〇七 |
| 舊藩諸費 | 九三、六二三 | 二一一 |
| 外國債金 | 八〇〇 | 〇〇〇 |
| 第十六款 琉球藩賜汽船代及修繕費 | 五四、八八八 | 九四九 |

| | | |
|---------|---------|-----|
| 島田閉店必分金 | 二一二、七五八 | 九七五 |
| 小計 | 三六二、〇七一 | 一三一 |
| 合計 | 五三、一八八 | 五五七 |
| 外 | | 四六三 |
| 準備一拂出 | 一七、三四三 | 八六一 |
| 假支出 | 六〇、九三八 | 六四八 |
| 交換拂出 | 一九、七二二 | 二五六 |
| 通計 | 九八、〇〇四 | 七六七 |
| 準備基金一挿入 | 一三、七八五 | 〇一八 |
| 總計 | 一六四、九七八 | 三四二 |
| | | 九三八 |

| | | | | |
|-----|--|-----------|-----------|------|
| 第六款 | | 船艦賣拂代 | 一六,五七七 | 八二五 |
| | | 炭坑營業場拂下代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不用物品賣拂代 | 八一,一五六 | 九七,一 |
| | | 諸貸下料 | 一二三,〇五〇 | 六三九 |
| | | 小計 | 一,七四六,一八八 | 三,〇七 |
| | | 計出及合米 | 一四四,七二四 | 六三九 |
| | | 贖金 | 二四,八二三 | 八六九 |
| 第七款 | | 諸辨償金其外 | 一〇三,〇六一 | 一一二 |
| | | 運轉益 | 二八八,七八七 | 二二六 |
| | | 地金,益 | 三五九,二一五 | 九一五 |
| | | 小計 | 七三〇,六一二 | 七五七 |
| | | 石高割賦下返納 | 八九,三〇六 | 九八二 |
| 第十款 | | 府下石屋修築貸返納 | 五八,八六一 | 〇五〇 |

| | | | |
|--------|--|------------|-----|
| 引負金追徴 | | 一一三,九五六 | 七五二 |
| 小計 | | 九,二六〇 | 一二二 |
| 舊藩殘金引送 | | 二七一,三八四 | 九〇五 |
| 舊藩貯蓄 | | 一〇,八八〇 | 八四一 |
| 舊藩上納 | | 五八一,四二一 | 一一七 |
| 舊藩楮幣準備 | | 二四,〇四五 | 七五八 |
| 舊藩貸下返納 | | 二九,七一二 | 一五〇 |
| 小計 | | 六三〇,六五二 | 三〇 |
| 合計 | | 一,三七四,六三九 | 四七一 |
| 外 | | 六,一一八,五〇九 | 二九一 |
| 常用ヨリ挿入 | | 一七,三四三,八六一 | 五五二 |
| 假收入 | | 九一,四一八,〇八五 | 三六六 |

交換受入

通計

現計前期越高

總計

二六,九一六,六二一七八八

一三五,六七八,五六八七〇六

一四,九五九,二九〇六六二

一五六,七五五,三六八六五九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

歲出之部

内國債利子

外國債償却

外國債利子口錢

小計

第八款 府下天橋修築

地金分拆費

貨物運搬費

盜難損失其外

交換差損

第十款

一〇,八八〇,九八一

七二二,二四〇,〇〇〇

七八八,八五八,一三〇

一,六一九,八九九一一

三八,七四七,四六一

一二,二四八,二四〇

六六〇,七三八,六五四

八八二,一一二二

五六六,七六五,五九二

小計

旧藩員清返償

一、二三九、八三四、六〇八

旧藩外國員清返償

一〇七、二七四、六六二

借入金利子

三、〇六九、八一四

還禄賜金

一〇、一三二、五八三

小計

鉄道常費

四、〇四〇、八九九、一三四

鉄道建設費

一、二八四、〇〇四、四

汽車運輸費

四、四九、八六〇、四九九

鑛山諸費

二二〇、三六三、六六七

電信諸費

二九九、〇九〇、一九六

製作等諸費

二九九、三四三、九九三

造幣諸費

二八八、五三三、六一六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大藏省

小計

第十三款

海外留學費

一、六四八、一八〇、六〇

第十四款

勸業貸下

一、四〇四、五二二、六八二

府下石屋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炭坑処分金

一、四三四、五二二、六八二

小野閉店処分金

四八、三三三、五二六

小計

合計

一〇、九三四、六五〇、九〇七

外

假支出

八六、〇四七、六六五、〇五八

交換拂出

二六、六五五、四九九、九五二

大藏省

通計

準備基金

總計

一一二,七〇二,五六五〇二〇

三三,一一九,一五二七四二

一五六,七五六,三六八六五九

...

...

...

...

...

...

...

...

...

